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26

融，環球智慧
創，實業臻品
引，科技生活

2012 年報



目錄

	頁數
全年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12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672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4,034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699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815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8%。純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應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同業市場之競爭而調整支付業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1港仙及0.41港仙(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59港仙及3.5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00港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潤強(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徐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揚生

劉瑞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周建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勁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任莉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樂毓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張鴻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

方香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鄧智偉

合規主管

周卓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劉揚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孟立慧(主席)

方香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法定代表

陳潤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劉揚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鄧智偉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ut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海濱大樓二座
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在磨練中得到成長的一年，也是本集團經歷轉折的一年。全球經濟環境的不明朗，行業競爭導致的成本上升等因素，無疑給本集團本年度各項業務的經營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淨利潤較去年同期相比出現下降。就財務報表各項數據來看，雖與去年同期數據相比出現明顯降幅，但與本年度產業同類型企業相比業績得來已實屬不易，這全有賴於本集團憑藉自身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卓越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值得一提的是，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成功的資本運作，實現了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年度，在人力資源配置方面，本集團通過持續引進人才，打造了高質量的員工隊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奠定扎實的基礎。核心業務方面，本年度本集團在致力保證核心業務穩步發展的基礎上，加速轉向全新的產業革命及業務突破，全面提升企業的綜合競爭力及產品市場佔有份額，使其保持長期增長的動力。但本集團同時也面臨着為轉型和突破而產生的在銷售、管理及研發新產品方面運營成本的增加，且由於本年度受海外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因素的影響，導致了本年度營業額及利潤出現下降。木業資源及傢俱製造方面，隨著品牌推廣的持續投入，本年度門店數量增加，覆蓋區域得到擴展；此外隨著新產品的推出，產品已正式向更高端的紅木傢俱消費市場發起進軍。

同時，本年度，本集團總部大樓為本集團提供了持續穩定的租金收益，為公司經濟收益和現金流方面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自知者明，自勝者強」。過去一年的磨練，帶給我們的體會是，外圍嚴峻的市場環境的確暫時減緩了本集團前行的速度，但我們更多的感受是欣慰它給本集團帶來的正面影響，對本集團能更好地實現長遠發展目標頗有助益，同時也堅定了我們對企業未來發展的信心。堅持以市場為基礎，以效益為中心，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深化調整業務結構，開拓進取，積極謀求公司長遠發展；努力拓寬服務範圍，增加收入管道，不斷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間，確保股東利益，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做的事情。

隨著近年來本集團多元化產業的全面發展，本集團未來，將在對內的本集團內部管理，包括風險管控和人才管理方面，對外的品牌推廣、市場管道拓展方面，竭盡全力，實施內外兼修計劃。具體落實到以下事

主席報告

項：(1)從本集團的層面出發，制定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日常管理及完善各項工作流程，確保運營流暢。此外，員工激勵計劃在下期將持續進行，希望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則，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及工作效益，同時穩定幹部核心隊伍。(2)支付業務方面：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加大人才的引進力度，尤其是對於金融專業型和技術創新型的人才將予以重點投入，以此來保證在獲得全新業務增長時的人力保障。(3)木業資源方面：進一步加強品牌的推廣力度，在鞏固現有區域地位的基礎上，增加針對輻射能力強的區域的廣告投放，進一步提高【弘木印象】品牌市場知名度；同時在產品方面，嚴控產品質量關，提高客戶滿意度。(4)自有物業之管理及地產開發方面：保持穩定的租金收入，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的基礎上，本集團管理層亦會謹慎物色並評估其他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的投資機會，力求為股東，投資者及公司全體員工帶來更多的收益，創造更大的價值。

展望新的一年，本集團將進入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預計總體形勢將呈現喜人態勢。我們堅信在克服了行業不確定性因素帶來的短期困難後，取得目標業績將指日可待。

二零一三年，新的起點，新的希望，讓我們齊心協力攜手踏上新的征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年的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同時，董事會亦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信賴及鼎力支持。

主席

陳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營業額及純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6,71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47%。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6,98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88%。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之收入有所下降。純利減少則主要是歸因於應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同業市場之競爭而調整支付業務。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6,12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52%。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之降幅與營業額降幅一致。

其他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28,94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0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其他利息收入及支付業務之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為6,51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33%。其他收益增加是由於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增長。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25,30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6%。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並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其他一般費用有所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8,86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321%。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主要是來自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1178號之商業發展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購入兩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是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續)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69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100%。有關減值虧損主要是有關於一筆應收抵押貸款，借款人未有按照償還時間表償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已被法院頒令償還，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11,52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20%。財務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張所產生之銀行費用有所上升，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獲授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所產生之銀行貸款利息所致。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3,02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60%。遞延稅項上升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變動百分比比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73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4,026,000港元，增幅為33,296,000港元或28%。投資物業增長主要是歸因於年內添置投資物業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本集團於中國購入兩項物業，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雙湖灣花園及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青溪路288弄7號。年內所購入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總額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算為23,979,000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折合為1,107,000港元)收購上海奧義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28.42%股本權益。於收購日至本財政年度末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虧損43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續)

其他投資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272,000港元，增幅為12,272,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中國註冊成立之物業發展公司作出投資，並且將向該公司增資。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27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099,000港元，減幅為32,178,000港元。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網上支付業務結算期縮短。然而，基於本集團應收款項過往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所增加之已到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45,811,000港元與支付業務之一名服務供應商有關。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因此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27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359,000港元，減幅為90,92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應收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已於本財政年度悉數償還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中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4,73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357,000港元。其為本集團獲得一間銀行之一般備用額而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5,33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1,535,000港元，減幅為23,8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8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均為217,7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變動。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續)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減幅為75,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主要源自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悉數清償。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8,65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7,879,000港元，減幅為80,771,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之減少主要歸因於給予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商戶之結算效能提高。本集團作為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代表商戶收取應收款項，在扣除服務費後結算交易款項給商戶。本集團主要根據約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手續費，作為營業額。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9,01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168,000港元，減幅為61,850,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中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有所減少。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41,173,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42,033,000港元、應收款項87,099,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79,359,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0,057,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1,202,000港元、可收回稅項816,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115,35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341,535,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17,765,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247,879,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67,16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3,4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之百分比)為51%(二零一一年：6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經營資本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長期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經營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或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要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總體回顧

二零一二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呈現出內升外降的總體特徵。一方面是本年度本集團憑藉持續提升的品牌價值成功地實現股權資本化，不僅為股東創造了明顯的收益，而且引進了擁有長期穩定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產業經營又增添了新的盈利方式。據二零一二年財務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超過八個百分點；同時，國內總體業務收入和利潤也獲得明顯增加。另一方面，隨著銀行主營業務向專業第三方支付業務延伸，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世界經濟復甦乏力而引起的交易需求下降導致本年度本集團海外核心業務的收入和盈利明顯下降，其他非主營業務亦有小幅下降。

本集團核心業務方面，本年度國內核心業務取得快速增長，營業額錄得與去年相比增長超過二十五個百分點；通過股權資本化為股東創造了利益。二零一二年，面對線下收單、網上支付、移動支付等領域的發展，本集團通過對國內及海外市場大量深度的前期調研，憑藉自身資源優勢，聚焦整合支付產業鏈，以通過對業務模式的創新及合作商戶類型多元化的拓展進軍藍海市場。本年度針對教育繳費領域及傳統零售行業的資金管理領域，制訂了解決方案，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產品模式，通過一年多的孵化，順利完成了戰略佈局的第一階段，產品已得到合作商戶及用戶的一致認可，即將進入推廣階段。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年度，本集團遵循大力拓展細分領域之目標，與多間大型連鎖企業達成合作意向，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帶來了一個突破口，及啟動了本集團金融產業鏈整合的創新運營模式，從而為提升本集團的信用度，及堅實的長期資金儲備做好了比較充分的準備。與此同時本年度本集團順利完成了核心業務系統從3.0到6.0及相關風險控制的系統升級，全面提升了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整體運營能力。總交易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升幅超過三十個百分點，利潤增幅超過三十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本年度海外業務營業額及盈利出現明顯下降。由於本年度受海外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因素之影響，本集團加大了銷售和管理方面的舉措力度，從而導致了運營成本的增加。費用其中主要用於對引入專業技術人才及系統軟體升級方面的投入。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引入了包括研發團隊在內的多名業務精英和骨幹，並投入人力物力到新的運營體系建設中，多個核心系統於本年度內開發完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總體回顧(續)

本年度本集團旗下的木業資源業務，也是經歷了極大挑戰的一年。國家出台的關於房屋限購令及二手房交易徵稅的規定影響了高端人群的置業，致使紅木傢俬銷售額略有下降，但由於產品具有較高的保值和增值特性，半成品庫存的市場價值將會穩中有升，故木業產業整體持平。此外，弘木印象品牌經過數年的推廣，品牌效應已經突顯，隨著本年度門店數量不斷增加，使該品牌的市場份額呈現穩步攀升的態勢。在原材料生產方面，以高品質原材料精心打造的新產品本年度經已推出，標誌著正式向更高端的紅木傢俱消費市場發起進軍。

本年度，本集團總部大樓為集團提供了持續穩定的租金收益，為本公司經濟收益和現金流方面做出了貢獻。此外，本著集團多元化產業發展的路線，本集團在對於一些極具投資潛力的新興產業經過長期深入的探索研究及精心佈局後，本年度有了實質性的推進，以目標實現產業聚集，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利潤增長點奠定了基礎。

此外，本年度本集團在內部管理方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啟動了對公司治理結構、管理制度、產品優化、工作流程、績效評估等方面的全面治理，尤其是增加對外投資及公共關係的管理力度；新增或修訂的管理制度達到了五十個，使集團化的管理構架更加趨於完善，為本集團未來實現一體化的管理格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人才管理方面，基於本集團是屬於人才和技術推動型的企業性質，本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新管理團隊組建完畢，引入包括研發團隊在內的多名業務精英和骨幹，原有系統的升級改造已按計劃完成，並投入大量精力於新的核心業務建設中，多個核心系統模組已於本年度基本開發完畢。在產品運營和系統管理方面更是取得優異成績的體現。此外，本集團通過建立長期完善的員工激勵及約束機制，力求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把本集團和員工真正意義上的聯合起來，尤為值得一提的是，本年度內本集團還啟動了針對主營業務管理人員的內部公開選拔，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了公正平台。通過對人才的有效管理及培養，最終也增強了合作夥伴與公司員工共同發展的決心和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對於本集團同時意味著挑戰、選擇、平衡與堅持，相信經過管理團隊殫精竭力的籌謀與部署，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貢獻，必將會呈現令人滿意的結果。

首先，憑藉二零一二年聚集了人才優勢，秉持本集團創新、務實、追求卓越的理念，緊緊抓住國家政策支持產業發展機遇，實現新產業，新項目的落地和實質性運作，打造企業的又一個增長極。

其次，本集團在主營業務方面，經過了過去一年的轉型和佈局，通過對業務板塊的調整，我們將致力保持我們在傳統業務行業的領先優勢，沿核心業務產業鏈實施一體化戰略，構成產業化集群，確保新產品的先發優勢，通過對現有合作夥伴及合作商戶的豐富及延伸，同時提高差異化的服務和優異的運營品質，配合行銷力度的加大，維持有效利潤，以獲取更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

第三，木業資源業務方面，未來將堅持穩健的經營模式，以「構建兩個平台，打造一個品牌」為目標，構建發展加盟代理商及產品設計、生產、增值的供貨平台，加強品牌推廣，力爭二零一三年將木業業務做大做強。此外，本集團一直在關注深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園區的發展，相信憑藉著本集團健康的財政狀況與管理團隊，保持強勁的實力條件伺機而動，前景也將一片大好。

第四，在治理結構和企業制度化建設方面，狠抓制度的執行和完善，建立健全企業決策高效執行力；及股東、企業、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的和諧機制。

路漫漫之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本集團發展之路還很漫長，我們將百折不撓，不遺餘力的去追求和探索，我們堅信在高效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全體員工上下同心，不斷創新，必能實現本集團的快速發展，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96名(二零一一年：583名)。本集團之員工於年內盡心盡力貢獻本集團，深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續)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等。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758,000元(折合為92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上海卓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1,13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惟帶來盈利12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議價折讓收益209,000港元，源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折合為1,104,000港元)收購上海奧義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28.42%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虧損4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與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馳藝」)及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石基」)(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之17.49%股本權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擁有馳藝之53.64%權益，而北海石基擁有迅付之15%股本權益。因此，分別與馳藝及北海石基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協議，環迅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2,765,500元(折合約15,679,000港元)之代價向馳藝出售迅付之9.99%股本權益，並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6,750,000元(折合45,011,000港元)之代價向北海石基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向北海石基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於迅付之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為13,542,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3,542,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28,2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7,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13,000港元)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賬面值為130,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7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40,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0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以及115,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73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之升值壓力溫和。本集團未針對外幣風險執行任何正式政策。然而，鑑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承擔之外幣風險甚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所涉及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以及投資為12,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為24,544,000港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272,000港元)，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272,000港元)已簽約但未支付。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

陳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法定代表人。陳先生為中國一名具有豐富經驗之商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服務。

徐慧先生

徐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江蘇省一大型企業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分管不同業務之戰略計劃及經營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採購、土地儲備管理、旅遊產業市場推廣、物流管理等領域。徐先生亦曾任投資財團人力資源副總經理、物流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全國百強地產集團商業營運總監、商業旅遊集團主席等職務，在產業投資、金融擔保、綜合地產、物流、旅遊等數個行業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在管理、公共關係、商業判斷以及戰略投資方面具有獨特的理念與見解。徐先生獲得蘇州鐵道師範學院文學士學位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揚生先生

劉先生，六十六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及協調全體董事和重要管理人員。彼於中國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運作經驗。劉先生為本集團前任執行董事劉瑞生先生的弟弟。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合規主管及法定代表人。

劉瑞生先生

劉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他曾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劉先生為一名中國商人，擁有在中國電子商貿有關公司的豐富經驗。劉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劉揚生先生的兄長。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金融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周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及本集團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經擔任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編號：000712)的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公司副總經理，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去上述職務。周先生亦曾經擔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編號：600083)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辭去上述職務。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彼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任莉莉女士

任女士，三十二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女士曾經在數間國內及境外上市公司負責法律工作。任女士在法律法規及商業模式方面有著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任女士先後主管本集團風險控制、合規、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等各項工作。任女士對於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有著深刻的理解，在監督各項戰略的有效執行方面傾注極大心血。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樂毓敏女士

樂女士，三十六歲，持有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女士曾在AMD擔任人力資源主管。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業務執行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等職位，對支付行業市場及業務模式的深刻理解及豐富經驗使樂女士在業務拓展和風險控制方面遊刃有餘。樂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張鴻麟先生

張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張先生為木業、產業園區以及投資相關之附屬公司管理層。張先生於跨國公司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管理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且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職務四年以上。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周先生，六十一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管。周先生乃一名香港律師，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周先生於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目前是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孟先生，五十歲，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複益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向國內各地私人公司及地方政府部門提供區域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城鄉發展規劃、生態旅遊規劃及專案投資發展策劃、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相關投資諮詢服務。孟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方香生先生

方先生，五十三歲，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美國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方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方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超過二十年。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七十六歲，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彼亦擔任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張博士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此外，張博士擔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彼亦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博士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高層管理人員

鄧智偉先生

鄧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一。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鄧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

顧問

劉吉先生

劉先生，七十七歲，為本集團管理顧問。彼為位於上海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名譽院長兼基金會理事長。自一九九三年起，劉先生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研究員及學術委員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行院長。劉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劉先生同時擔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劉勝軍先生

劉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戰略顧問。劉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任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中歐陸家嘴國際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彼著有《誰傷了你的幸福：變革時代的糾結、迷惘與不公》、《管理的力量：中國挑戰的制度求解》等，並為FT中文網、財新網、第一財經日報、上海證券報等專欄作家。

張衛東先生

張先生，四十八歲，本集團投資顧問。張先生擁有十四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張先生同時擁有十二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PMD)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張先生現任農業基金東英團隊總負責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及直投業務副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應邀出任本集團投資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所有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情況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6.7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潤強先生（主席）、徐慧先生（行政總裁）、劉揚生先生、周建輝先生及陳勁揚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周卓立先生，以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立慧先生、方香生先生及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於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2)條之規定。前者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而後者要求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被視為獨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至第18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每季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陳潤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徐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劉揚生先生	4/4
劉瑞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2/2
周建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陳勁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任莉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1/1
樂毓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3/3
張鴻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3/3
周卓立先生	4/4
孟立慧先生	4/4
方香生先生	4/4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4/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自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別由陳潤強先生及徐慧先生出任。

主席擔任領導角色，負責按照本集團採納之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並負責為本集團建立企業文化及推動策略計劃。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及A.2.2條，主席應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提要，並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實行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及政策，並須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本集團之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獲委任時均有特定首次任期，其後可繼續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並受有關服務合同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委任任何董事以(i)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該會上接受重選，及(ii)增聘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智偉先生，彼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之一。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鄧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認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規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董事提供入職培訓，並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彼於二零一二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賠償)。於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投入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可比較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方香生先生及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組成，由孟立慧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孟立慧先生	4/4
方香生先生	4/4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出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條件。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方香生先生及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組成，由孟立慧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條件)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孟立慧先生	4/4
方香生先生	4/4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4/4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該系統旨在對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無發現重大缺漏。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載於第42頁至第111頁。本集團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之重要性，並確認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於呈列財務資料、發表股價敏感公佈及作出規例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對本公司之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之評核。因此，適當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報告之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於第50頁之附註2(a)披露。

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40頁至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一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內，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報告服務)而應付之費用分別為600,000港元及72,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成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i)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審閱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是否完整，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方香生先生及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組成，由孟立慧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孟立慧先生	4/4
方香生先生	4/4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4/4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藉此與股東維持對話，並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外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期間，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提呈並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提出。

任何股東如欲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uth.com.hk。

股東大會出席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有用平台。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潤強(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徐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劉揚生	✓
劉瑞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
周建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勁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任莉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樂毓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
張鴻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	✓
方香生	—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2頁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已宣派及派付每股0.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00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9,170,000港元。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和15。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154,026,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參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217,76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徐慧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揚生先生	
周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勁揚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劉瑞生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任莉莉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樂毓敏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張鴻麟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陳潤強先生之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執行董事周建輝先生及陳勁揚先生之首次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為期十二個月，首次任期期滿後可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孟立慧先生和方香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孟立慧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管守則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孟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並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或可能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經考慮孟先生過去數年之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孟先生任職於本公司超過九年，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然視孟先生為獨立。因此，孟先生須輪席告退，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本公司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董事皆被視為獨立。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與上海馳藝投資合夥企業（「馳藝」）及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石基」）（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有條件之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之17.49%股本權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樂毓敏女士擁有馳藝之53.64%權益，而北海石基擁有迅付之15%現有股本權益。因此，分別與馳藝及北海石基訂立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該等協議，環迅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2,765,500元（折合約15,679,000港元）之代價向馳藝出售迅付之9.99%股本權益，並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6,750,000元（折合約45,011,000港元）之代價向北海石基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向北海石基出售迅付之7.5%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於出售日，於迅付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13,54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非控股權益增加13,542,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28,270,000港元。

購股權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部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得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ii)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該等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保持有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數為141,0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價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初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300港元	200,000	—	(200,000)	—	1.300港元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1.400港元	50,000	—	(50,000)	—	1.400港元	—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390港元	6,200,000	(6,200,000)	—	—	0.340港元	0.420港元至0.455港元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360港元	39,850,000	(36,500,000)	(200,000)	3,150,000	0.310港元	0.435港元至0.490港元
本集團顧問、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0.560港元	138,120,000	—	(250,000)	137,870,000	0.430港元	—
					184,420,000	(42,700,000)	(700,000)	141,020,000		

附註：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附註1)	—	—	—	—	6,000,000	6,000,000	0.34%
徐慧先生	—	—	—	—	—	—	—
劉揚生先生(附註2)	—	—	190,400,000	190,400,000	—	190,400,000	10.95%
周建輝先生(附註1)	—	—	—	—	6,000,000	6,000,000	0.34%
陳勁揚先生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3)	—	—	67,540,000	67,540,000	—	67,540,000	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

附註：

- 陳潤強先生及周建輝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
-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One」)持有。由於World One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總額乃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卓立先生擁有立信50%之實益權益，被視為於立信持有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6,000,000	20.46%
利豪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250,000,000	14.37%
劉軾瑄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2,300,000	13.35%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0,400,000	10.95%

董事會報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楊志茂先生及朱鳳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6,000,000股股份及通過利豪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 (2) 利豪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利豪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於50,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 (3) 劉軾瑄先生為劉揚生先生之兒子。
- (4)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益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且有能力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1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79%，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72%。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 數量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合計 支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3,880,000	0.475	0.460	1,812

本公司進行回購旨在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計回購3,88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總價格為1,8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計回購27,670,000股股份，惟僅25,920,000股回購股份已予註銷。餘下1,750,000股回購股份(所支付之總價格為81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註銷。

3,880,000股回購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回購之1,7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減幅相當於此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第37(4)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56,000港元已由留存收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回購股份時支付之溢價分別1,773,000港元及793,000港元已自股本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0頁至第28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陳潤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第42頁至第111頁所載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6,719	240,339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6,125)	(33,755)
總盈利		110,594	206,584
其他收入	4	28,944	7,171
其他收益	5	6,517	2,80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5,309)	(149,170)
經營盈利		20,746	67,386
議價折讓收益		209	3,7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8,869	2,10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9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35)	—
財務費用	6(a)	(11,528)	(9,618)
稅前盈利	6	17,168	63,583
利得稅開支	8	(3,022)	(1,888)
本年度盈利		14,146	61,6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	6,989	58,145
非控股權益		7,157	3,550
本年度盈利		14,146	61,69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2	0.41	3.59
攤薄	12	0.41	3.57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14,146	61,695
其他全面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4	8,1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64	8,19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5,810	69,88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8,509	65,625
非控股權益	7,301	4,260
	15,810	69,8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63,445	58,7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42,128	43,056
投資物業	16	154,026	120,730
無形資產	17	16,504	15,395
商譽	18	79,870	79,87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0	697	—
其他投資	21	12,272	—
其他應收款項	24	—	600
		368,942	318,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2,033	27,373
應收款項	23	87,099	119,2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9,359	169,67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0,057	14,57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1,202	1,253
可收回稅項		81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115,357	114,7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341,535	365,337
		677,458	812,226
扣除：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	217,765	217,765
應付貿易款項	28	—	75
應付商戶款項	29	247,879	328,6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67,168	129,018
應付稅項		3,473	1,243
		536,285	676,751
流動資產淨額		141,173	135,4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115	453,843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a)	15,072	13,122
淨資產		495,043	440,721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2(a)	17,396	17,025
儲備	34(a)	433,189	400,08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50,585	417,106
非控股權益		44,458	23,615
總權益		495,043	440,72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潤強
董事

徐慧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3,329	1,974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566,529	538,686
		569,858	540,66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70	24,7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4	1,860
		3,514	26,633
扣除：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	217,765	217,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768	8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36,899	10,375
		258,432	229,012
流動負債淨額		(254,918)	(202,379)
淨資產		314,940	338,281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2(a)	17,396	17,025
儲備	34(b)	297,544	321,256
總權益		314,940	338,28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潤強
董事徐慧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17,168	63,583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10,235)	(5,446)
其他利息收益		(4,594)	(1,101)
利息支出		6,131	4,352
股息收益		(279)	(264)
折舊		12,360	9,41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221	1,160
無形資產攤銷		637	3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89	(3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8,869)	(2,10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14)	4,402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840)	(4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93	—
無形資產撇賬		—	3,978
以權益結算股本支付之費用		—	4,944
議價折讓收益		(209)	(3,7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3,994	78,776
存貨增加		(14,660)	(10,510)
應收款項減少		32,178	109,199
貿易按金減少		—	1,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451	(131,16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75)	(24,771)
應付商戶款項減少		(80,771)	(10,98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9,705)	44,328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		(37,588)	56,671
已收銀行利息		10,235	5,446
已付利息		(6,131)	(4,352)
已付稅金		(2,929)	(3,628)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36,413)	54,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投資股息		279	264
已收其他利息收益		4,594	1,1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9,170)	(16,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64
收購投資物業之付款		(6,153)	—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費之付款		—	(3,762)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677)	(7,819)
投資所付按金之退回		—	3,892
向其他投資注資		(12,272)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19,827)	(113,9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418	106,4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35(a)	(726)	47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付款		(1,107)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36(b)	—	(2,937)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36(a)	45,011	244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6,370	(27,2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046)	(43,33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558	71,094
回購股份之付款		(1,812)	(9,069)
新增銀行貸款		—	217,76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50,691)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114,736)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3,300)	7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3,343)	97,9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459)	1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37	267,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535	365,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1,535	365,3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留存 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41	221,148	166	—	1,093	10,754	(2,284)	8,543	9,517	—	63,334	327,712	22,185	349,89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	—	—	4,944	—	—	—	4,944	—	4,944
轉入留存盈利	—	—	—	—	—	—	—	(769)	—	—	769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43	75,778	—	—	—	—	—	(6,527)	—	—	—	71,094	—	71,094
已付股息	—	—	—	—	—	—	—	—	—	—	(43,337)	(43,337)	—	(43,337)
回購股份	(259)	(8,000)	259	(810)	—	—	—	—	—	—	(259)	(9,069)	—	(9,069)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	137	—	137	(2,830)	(2,69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7,480	—	—	—	58,145	65,625	4,260	69,88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	236	—	(23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25	288,926	425	(810)	1,093	10,754	5,196	6,191	9,753	137	78,416	417,106	23,615	440,721
轉入留存盈利	—	—	—	—	—	—	—	(16)	—	—	16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27	16,750	—	—	—	—	—	(1,619)	—	—	—	15,558	—	15,558
已付股息	—	—	—	—	—	—	—	—	—	—	(17,046)	(17,046)	—	(17,046)
回購股份	(56)	(2,566)	56	810	—	—	—	—	—	—	(56)	(1,812)	—	(1,812)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	28,270	—	28,270	13,542	41,81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1,520	—	—	—	6,989	8,509	7,301	15,810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	6,255	—	(6,25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6	303,110	481	—	1,093	10,754	6,716	4,556	16,008	28,407	62,064	450,585	44,458	495,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或所呈列比較數字之追溯調整。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並就對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估而做出修訂，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之日於綜合收益表處理。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時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處理。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分配。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之成本。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是本集團擁有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為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實體，但不屬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歸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經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總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總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被識別為制定戰略決策之重要管理人員。

(g)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照該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期之通用匯率換算，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匯兌部分外，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經營部之資產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其收入與費用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明顯，則以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出售國外經營部時，有關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時之運行狀況及運送至現時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預期帶來之日後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會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租約未屆滿年期
租賃樓宇	— 四十年至四十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 五年
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 五年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汽車	— 五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i)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分別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j) 投資物業**

以收取長期租賃收益或／與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被歸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如果被劃歸為投資物業，則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致。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值(包括關聯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於有必要時就不同性質、位置或狀況之特定資產調整。若不能取得有關資訊，則本集團採用替代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上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當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當前市況作出之未來租賃租金收入假設。

公允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物業可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其中部分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與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合理計量時，其後支出方會於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其他全部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中在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方會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具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願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可能之經濟收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之相關費用。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以上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合計。若不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當期在損益扣除。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

(ii) 電腦軟體與技術

電腦軟體與技術在開發開支所涉項目完成時確認。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年限十年計算。

(iii) 域名

域名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域名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金額。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m)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接受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本集團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

(n)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作別論。若此類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投資(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不會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停止確認有關投資項目。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分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若劃分為可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計入損益，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出售，則在判斷該等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如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接銷售成本。

(p)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立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q)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r)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增加費用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收購、構建或生產合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從待用作合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t) 利得稅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盈利。由於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益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損益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純利。

遞延稅項指當本集團收回或償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時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其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處理。

倘投資物業按照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列賬，則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會利用按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列賬之資產出售時適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項物業可予折舊，並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項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銷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u)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在本集團透過制定並無實際可能撤回之具體正式計劃，明確決定終止僱傭關係或就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補償計劃。就交換僱員提供之服務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訂，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況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假設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考慮非市況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所估計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實體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算之影響(如有)，並會於餘下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中。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某一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有關義務很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及該等經濟利益能可靠地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上述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可能需要履行之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證明)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之收入於工作進行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線上支付平台交易之處理費收入於交易獲授權並完成時確認。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年費收入於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線上支付平台服務之接駁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首次服務提供時確認。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附帶之條件時，政府補助於綜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因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內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加以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本集團須於其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於其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兩者之修訂本，以及須於其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會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i) 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o)說明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銷售費用成本。

基於存貨不受經常耗損及頻繁技術改變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存貨設有根據存齡確定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分資運資金乃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設有營運程序監察此項風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存齡清單，當中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此外，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辨認為過時及滯銷之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會定期實地盤點存貨。就此，本集團董事信納該類風險較小，而綜合財務報表中亦已對過時及滯銷之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ii) 折舊

管理層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所載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之預測週期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又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以計提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為79,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87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iv)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154,0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730,000港元)。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中國大陸之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之若干事項，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之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vi) 其他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從事物業發展項目之公司，以12,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列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項目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本集團並無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該項投資將受密切監察，並於未來市場發展顯示須作調整時在未來期間調整。其他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重要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會作出可嚴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判斷：

- (i) 與貨品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買方；
- (ii) 是否存在資產減值之跡象；
- (iii) 預期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方式；
- (iv) 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貼現率就檢討減值而言是否適當；及
- (v) 用於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本年度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營業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諮詢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確認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103,888	206,283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18,631	29,878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4,200	4,178
營業額	126,719	240,339
銀行存款利息	10,235	5,446
其他利息收益	4,594	1,101
政府補貼	13,271	—
特許經營收益	565	360
股息收益	279	264
其他收入	28,944	7,171
總收入	155,663	247,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840	47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214	—
壞賬回收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3
匯兌收益	101	1,092
其他	3,362	767
	6,517	2,801

6. 稅前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a) 財務費用		
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131	4,352
銀行透支之利息	10	126
銀行費用	5,387	5,140
	11,528	9,61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72	565
出售存貨成本	14,880	24,1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846	54,56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74	5,660
— 以權益結算股本支付之費用	—	4,526
	77,220	64,749
折舊	12,360	9,41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93	—
無形資產攤銷	637	39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221	1,16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14)	4,402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9,386	3,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6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2,589	5,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89	(353)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840)	(471)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3,543)	(3,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潤強先生(附註ii)	34	822	—	856	—	856
徐慧先生(附註iii)	48	1,202	—	1,250	—	1,250
劉揚生先生	108	9	—	117	—	117
劉瑞生先生(附註v)	24	—	—	24	—	24
周建輝先生(附註iv)	2	181	—	183	—	183
陳勁揚先生(附註iv)	2	181	—	183	—	183
任莉莉女士(附註vii)	12	24	2	38	—	38
樂毓敏女士(附註vi)	37	673	54	764	—	764
張鴻麟先生(附註vi)	42	500	9	551	—	551
周卓立先生	300	—	—	300	—	300
孟立慧先生	300	35	—	335	—	335
方香生先生	300	35	—	335	—	335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240	26	—	266	—	266
	1,449	3,688	65	5,202	—	5,202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劉揚生先生	108	—	5	113	—	113
劉瑞生先生(附註v)	54	—	—	54	—	54
樂毓敏女士(附註vi)	54	591	82	727	—	727
任莉莉女士(附註vii)	60	388	84	532	—	532
張鴻麟先生(附註vi)	50	432	12	494	—	494
周卓立先生	58	—	—	58	—	58
孟立慧先生	75	—	—	75	—	75
萬解秋先生(附註viii)	9	—	—	9	—	9
方香生先生	91	—	—	91	—	91
劉吉先生(附註ix)	41	—	—	41	—	41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77	—	—	77	—	77
	677	1,411	183	2,271	—	2,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僱員購股權福利指期內於收益表中所攤銷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接受當日之公允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有否獲行使。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辭任。
- ix.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無)，而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五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及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860	2,2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158
以權益結算股本支付之費用	—	524
	1,939	2,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零至1,000,000	1	5
1,000,001至1,500,000	1	—
	2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16,300,000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入職獎勵金。

8. 利得稅開支

-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率從27%或33%統一減至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本年度，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某些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得稅開支(續)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596	1,1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7	155
	1,143	1,25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附註9(a)	2,419	6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附註9(a)	(540)	—
	1,879	631
	3,022	1,888

(c)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盈利調節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盈利/(虧損)	(25,408)	2,412	42,576	61,171	17,168	63,583
適用稅率(%)	16.5	16.5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盈利/(虧損)之稅項	(4,192)	398	10,644	15,293	6,452	15,691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費用 之稅項影響	2,181	1,207	1,947	767	4,128	1,974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項影響	(30)	(2,214)	(1,043)	(43)	(1,073)	(2,257)
未確認之折舊(加速)/減速免稅額 之稅項影響	20	(184)	(70)	539	(50)	3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21	2,248	940	1,430	2,961	3,678
稅項虧損使用之稅項影響	—	(712)	—	(249)	—	(961)
減免稅項影響	—	—	(9,403)	(16,747)	(9,403)	(16,7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	557	155	547	1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遞延稅項	—	—	(540)	—	(540)	—
利得稅開支	(10)	743	3,032	1,145	3,022	1,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加速折舊 免稅額和 投資物業重估		合計 千港元
	未利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7	(12,188)	(12,061)
計入損益 — 附註8(b)	(130)	(501)	(631)
匯兌調整	3	(433)	(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122)	(13,122)
計入損益 — 附註8(b)	—	(2,419)	(2,419)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附註8(b)	—	540	540
匯兌調整	—	(71)	(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72)	(15,072)

(b) 以下為本集團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附註(i)及(ii)				
減速免稅額	1,474	1,866	—	—
未利用之稅項虧損	58,868	42,861	37,669	18,180
	60,342	44,727	37,669	18,180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 附註(iii)				
加速免稅額	(278)	(202)	(166)	(181)
	60,064	44,525	37,503	17,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稅項(續)

(b) (續)

附註：-

(i) 本集團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86,000港元)，將於發生日起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ii) 本公司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9,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67,000港元)。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虧損)/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之金額	(19,231)	(6,367)
於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的可歸於盈利之附屬公司中期股息	—	37,108
本公司本年度(虧損)/盈利	(19,231)	30,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a) 屬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屬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60港仙)	17,046	9,229

(b)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0.80港仙)	—	13,640
並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1.20港仙)	—	20,468
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1.00港仙)	—	16,969
	—	51,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6,989	58,14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10,675,060	1,620,559,707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5,580,560	8,700,47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16,255,620	1,629,260,178

13.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納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達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000港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並按適用之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供款達10,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按中期 租賃持有 之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42	27,691	763	14,368	21,468	322	6,691	74,645
總折舊	(47)	(1,508)	(160)	(1,443)	(13,889)	(232)	(3,106)	(20,385)
賬面淨值	3,295	26,183	603	12,925	7,579	90	3,585	54,26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95	26,183	603	12,925	7,579	90	3,585	54,260
匯兌調整	—	767	34	465	1,317	—	122	2,7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5(b)	—	—	—	—	21	—	—	21
添置	—	2,614	1,013	3,506	5,931	27	3,466	16,557
轉撥	—	(4,826)	—	4,826	—	—	—	—
出售	(3,244)	(1,018)	(22)	(481)	(9)	(44)	(593)	(5,411)
折舊	(51)	(1,102)	(128)	(4,117)	(3,064)	(34)	(919)	(9,415)
期末賬面淨值	—	22,618	1,500	17,124	11,775	39	5,661	58,7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505	1,781	23,332	29,180	296	9,185	88,279
總折舊	—	(1,887)	(281)	(6,208)	(17,405)	(257)	(3,524)	(29,562)
賬面淨值	—	22,618	1,500	17,124	11,775	39	5,661	58,71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2,618	1,500	17,124	11,775	39	5,661	58,717
匯兌調整	—	114	8	94	267	—	24	507
添置	—	5,568	3	3,615	5,025	547	4,412	19,170
出售	—	—	—	(9)	(1,174)	(22)	(1,384)	(2,589)
折舊	—	(1,263)	(197)	(5,121)	(3,877)	(106)	(1,796)	(12,360)
期末賬面淨值	—	27,037	1,314	15,703	12,016	458	6,917	63,4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0,196	1,795	26,773	32,766	676	10,389	102,595
總折舊	—	(3,159)	(481)	(11,070)	(20,750)	(218)	(3,472)	(39,150)
賬面淨值	—	27,037	1,314	15,703	12,016	458	6,917	63,4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7,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13,000港元)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9	115	246	1,025	1,685
總折舊	(285)	(80)	(164)	(421)	(950)
賬面淨值	14	35	82	604	73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	35	82	604	735
添置	—	10	6	1,494	1,510
折舊	(5)	(14)	(28)	(224)	(271)
期末賬面淨值	9	31	60	1,874	1,9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125	252	2,519	3,195
總折舊	(290)	(94)	(192)	(645)	(1,221)
賬面淨值	9	31	60	1,874	1,97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	31	60	1,874	1,974
添置	1,693	314	456	—	2,463
出售	(9)	(5)	(22)	—	(36)
折舊	(486)	(54)	(93)	(439)	(1,072)
期末賬面淨值	1,207	286	401	1,435	3,3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3	373	541	2,191	4,798
總折舊	(486)	(87)	(140)	(756)	(1,469)
賬面淨值	1,207	286	401	1,435	3,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 本集團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43,330	44,309
減：流動部分	(1,202)	(1,253)
非流動部分	42,128	43,056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44,309	40,258
匯兌調整	242	1,449
添加	—	3,762
攤銷	(1,221)	(1,160)
期末賬面淨值	43,330	44,3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0,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0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16.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4,6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2,105
匯兌調整	4,0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73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8,8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35(a)	17,566
添置	6,153
匯兌調整	7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26

附註：-

- (a)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
- (c) 賬面值為130,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7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體及			合計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34	1,614	2,682	11,830
累計攤銷	—	(162)	—	(162)
賬面淨值	7,534	1,452	2,682	11,66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534	1,452	2,682	11,668
添置	7,819	—	—	7,819
轉撥	(4,598)	4,598	—	—
攤銷	—	(392)	—	(392)
出售	(3,978)	—	—	(3,978)
匯兌調整	173	105	—	278
期末賬面淨值	6,950	5,763	2,682	15,3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0	6,326	2,682	15,958
累計攤銷	—	(563)	—	(563)
賬面淨值	6,950	5,763	2,682	15,39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50	5,763	2,682	15,395
出售	1,677	—	—	1,677
攤銷	—	(637)	—	(637)
匯兌調整	37	32	—	69
期末賬面淨值	8,664	5,158	2,682	16,5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64	6,360	2,682	17,706
累計攤銷	—	(1,202)	—	(1,202)
賬面淨值	8,664	5,158	2,682	16,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9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70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金額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平台服務	43,050	43,050
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	33,352	33,352
木業貿易	3,402	3,402
其他	89	89
	79,893	79,893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介乎12.48%-13.72%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0%至3%增長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53,704	153,7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附註19(b)	412,825	384,982
	566,529	538,686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環睦木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80,000美元	—	100%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97,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8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平台服務
環球實業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木業貿易及投資控股
環球國際支付(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306,74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普魯瑪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木業貿易
環球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斐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5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平台服務
上海卓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尚未開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97	—

公司名稱	成立及運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奧義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元	28.42%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100%	2,810	358	2,452	122	(1,47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799	102	697	35	(435)

21. 其他投資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12,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指本集團就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8.63%股本權益已付之注資。該項投資乃透過信託安排作出，並透過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所控制之公司支付。於交易日，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沒有任何關係。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i)披露。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29	2,432
在產品	13,821	17,034
產成品	24,483	7,907
	42,033	27,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款項 — 本集團

除支付業務外，各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附註29)。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41,153	119,142
七至十二個月	688	—
一至兩年	45,123	135
超過兩年	135	—
	87,099	119,277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41,153	119,142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45,946	135
	87,099	119,277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顧客以及支付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135,000港元與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45,811,000港元與支付業務之一名服務供應商有關。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因此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2,296	5,013	873	304
預付款項	18,614	19,343	312	1,393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i)	31,204	26,674	—	—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ii)	4,909	53,869	—	—
其他應收款項	23,029	65,380	285	23,076
	80,052	170,279	1,470	24,773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附註(iii)	(693)	—	—	—
	79,359	170,279	1,470	24,773
減：非流動部分 — 附註(i)	—	(600)	—	—
流動部分	79,359	169,679	1,470	24,773

附註：-

- (i) 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約0.50%至0.80%或每季7%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除20,000,000港元為免息外，餘額按每月0.80%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一年：除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外，餘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應收無抵押貸款為免息(二零一一年：除32,565,000港元按每月1%利率計息外，餘額為免息)，且於一年內償還。
- (iii) 以下為年內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3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	—	—

2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票 — 香港	5,166	10,244
股票 — 中國	4,891	4,327
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	10,057	14,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 本集團

已抵押定期存款115,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736,000港元)指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之存款(附註27)。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本公司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7,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55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到期應付：—		
一年內	217,765	217,765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二零一一年：2.3%)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港元計值，並有下列抵押：(i)賬面淨值為17,409,000港元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附註14(a))；(ii)賬面淨值為40,07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5)；(iii)賬面值為130,04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6)；及(iv)115,35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附註26)。

28. 應付貿易款項 — 本集團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	75
	—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商戶款項 — 本集團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191,634	328,567
超過一年	56,245	83
	247,879	328,650

3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4,665	17,616	—	—
應計費用	9,308	2,963	1,940	872
其他應付款項	13,195	108,439	1,828	—
	67,168	129,018	3,768	872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4,148,858	15,4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4,280,000	1,843
	回購股份	(25,920,000)	(2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2,508,858	17,0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42,700,000	427
	回購股份 (ii)	(5,630,000)	(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78,858	17,396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42,7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因此以15,558,000港元之合計代價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合共42,700,000股。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量	每股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合計支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3,880,000	0.475	0.460	1,81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計回購3,880,000股股份，所支付之總價格為1,81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計回購27,670,000股股份，惟僅註銷25,920,000股回購股份。餘下1,750,000股回購股份所支付之總價格為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註銷。

年內回購之3,88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回購之1,7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予以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減幅相當於此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37(4)條，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56,000港元已由留存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回購股份時支付之溢價分別1,773,000港元及793,000港元，已於股本溢價賬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按情況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股、融資以及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戰略即維持總負債以及總資產之合理比率。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負債	536,285	676,751
總資產	1,046,400	1,130,594
資產負債比率	51.25%	59.86%

33. 購股權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了三項(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兩項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員工(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就兩項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釐定行使價分別為0.010港元及0.084港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除外)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內均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期間為十年，由上市日後六個月起計至此十年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止。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除外)之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合約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150,000)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20,000)	50,000	—	(5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0.300港元	3,780,000	—	(3,780,000)	—	—	—	—
		0.300港元	3,780,000	—	(3,780,000)	—	—	—	—
		0.300港元	3,780,000	—	(3,780,000)	—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390港元	60,000,000	(53,780,000)	(20,000)	6,200,000	(6,200,000)	—	
			71,760,000	(53,780,000)	(11,530,000)	6,450,000	(6,200,000)	(2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0.435	6,450,000	0.382	71,760,000
年內行使	0.390	(6,200,000)	0.390	(53,780,000)
年內失效	1.320	(250,000)	0.315	(11,530,000)
年末尚未行使	—	—	0.435	6,450,000
年末可行使	—	—	0.435	6,450,000

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0.416港元(二零一一年：0.490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範圍為0.420港元至0.455港元(二零一一年：0.340港元至0.69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且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遵照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規限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並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360港元	155,520,000	—	(114,800,000)	(870,000)	39,850,000	(36,500,000)	(200,000)	3,1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0.560港元	—	153,820,000	(15,700,000)	—	138,120,000	—	(250,000)	137,870,000
			155,520,000	153,820,000	(130,500,000)	(870,000)	177,970,000	(36,500,000)	(450,000)	141,020,000

(ii)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0.515	177,970,000	0.360	155,520,000
年內授出	—	—	0.560	153,820,000
年內行使	0.360	(36,500,000)	0.384	(130,500,000)
年內失效	0.471	(450,000)	0.360	(87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555	141,020,000	0.515	177,970,000
年末可行使	0.555	141,020,000	0.515	177,9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ii) (續)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430港元。

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0.463港元(二零一一年：0.510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範圍為0.435港元至0.490港元(二零一一年：0.410港元至0.690港元)。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03214港元
股價	0.430港元
行使價	0.560港元
預期波幅	58.41%
預期股息	0.70%
無風險利率	0.511%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價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148	166	—	1,093	10,754	(2,284)	8,543	9,517	—	63,334	312,27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	—	4,944	—	—	—	4,944
轉入留存盈利	—	—	—	—	—	—	(769)	—	—	76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5,778	—	—	—	—	—	(6,527)	—	—	—	69,251
已付股息	—	—	—	—	—	—	—	—	—	(43,337)	(43,337)
回購股份	(8,000)	259	(810)	—	—	—	—	—	—	(259)	(8,810)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137	—	13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7,480	—	—	—	58,145	65,62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236	—	(23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8,926	425	(810)	1,093	10,754	5,196	6,191	9,753	137	78,416	400,081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	—	(16)	—	—	16	—
轉入留存盈利	—	—	—	—	—	—	(16)	—	—	1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750	—	—	—	—	—	(1,619)	—	—	—	15,131
已付股息	—	—	—	—	—	—	—	—	—	(17,046)	(17,046)
回購股份	(2,566)	56	810	—	—	—	—	—	—	(56)	(1,756)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	—	—	—	—	—	—	28,270	—	28,27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520	—	—	—	6,989	8,509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6,255	—	(6,25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10	481	—	1,093	10,754	6,716	4,556	16,008	28,407	62,064	433,18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在法定稅後盈利中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股本之50%，其後可自行選擇提取。法定公積金可利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者增加股本，但所留存之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股本之25%。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將留存盈利中提取6,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000港元)作為法定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資本贖回		留存盈利／		總計
	股本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8,712	166	8,543	30,236	267,65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4,944	—	4,944
轉入留存盈利	—	—	(769)	769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5,778	—	(6,527)	—	69,251
已付股息	—	—	—	(43,337)	(43,337)
回購股份	(8,000)	259	—	(259)	(8,0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30,741	30,7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6,490	425	6,191	18,150	321,256
轉入留存盈利	—	—	(16)	1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750	—	(1,619)	—	15,131
已付股息	—	—	—	(17,046)	(17,046)
回購股份	(2,566)	56	—	(56)	(2,566)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19,231)	(19,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674	481	4,556	(18,167)	297,544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其被收購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互換股份作出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例，經綜合及修訂)，倘若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於一般業務範疇內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股本溢價予本公司股東。
- (ii)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 (iii)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92,5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6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以92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卓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 附註16	17,566
其他應收款項	1,2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55)
	1,136
議價折讓收益	(209)
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927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
已付現金代價	(927)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726)

本集團確認識價折讓收益209,000港元，源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惟帶來盈利127,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及年度盈利將分別為126,719,000港元及14,064,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該收購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00元(折合為67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斐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存貨	60
應收款項	3,716
其他應收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
	4,380
議價折讓收益	(3,710)
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67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
已付現金代價	(670)
收購現金流入淨額	47

本集團確認識價折讓收益3,710,000港元，源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高於收購代價。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帶來虧損1,704,000港元。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及年度盈利將分別為240,455,000港元及61,044,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該收購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未導致控制權喪失)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750,000元(折合為45,011,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7.5%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13,54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非控股權益增加13,542,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28,27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542)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5,011
利得稅影響	(3,199)
於權益就出售確認之變動	28,270

- (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元(折合為24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20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20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36,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0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44
於權益就出售確認之變動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403,000元(折合為2,937,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40%額外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3,03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減少3,03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101,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03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937)
於權益就出售確認之變動	101

(c) 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8,509	65,62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來自：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01
— 未導致控制權喪失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28,270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 權益變動影響淨額	28,270	137
	36,779	65,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i)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78	4,2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20	7,831
超過五年	4,964	9,588
	13,462	21,68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十年。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租金之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04	6,8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632	14,803
	17,936	21,653

經營租賃租金代表本集團就使用伺服器及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月租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安排(續)

(ii) 本公司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租金之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92	3,0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91	5,104
	4,783	8,136

經營租賃租金代表本公司就使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三年，月租固定。

(b) 資本承擔

(i) 本集團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	—
投資	12,27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為24,544,000港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272,000港元)，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272,000港元)已簽約但未支付。

(ii)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本集團之政策是謹慎管理日常營運，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金融資產安全、管理風險並以最大化收益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盈餘儲備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流程集中於不可預期之金融市場並尋求措施以減輕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一項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信貸控制政策以及衡量其過期或違約程度，定期評估其他交易方之信貸表現以管理信貸風險。

關於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當任何客戶要求之信用額超過特定金額時，均參考個人信貸進行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支付歷史以及現有支付能力，並獲取與客戶本身及其經營經濟環境有關之詳細資訊。應收款項於發出賬單之日起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從客戶處取得擔保。

由於本集團網上支付平台產生之應收款項，通常使用現金或可信賴並被金融機構及商戶限制金額之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因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87,099	119,2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745	150,93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5,357	114,7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1,535	365,337
	604,736	750,286

除45,9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港元）款項已過期外，董事對金融資產之信貸品質滿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2,825	384,9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8	23,3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4	1,860
	416,027	410,222

由於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董事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品質滿意。總括而言，董事對金融資產之信貸品質滿意。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債務時將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金融債務之能力以及通過資產負債比率進行測量以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7,765	217,765
應付貿易款項	—	75
應付商戶款項	247,879	328,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92	111,402
	514,136	657,892
到期應付：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4,136	657,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7,765	217,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8	8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899	10,375
	258,432	229,012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附註40	6,000	77,996
	264,432	307,008
到期應付：-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4,432	307,008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某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c)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45,820	61,8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10,5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64	16,863
	70,917	89,197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戶款項	54,013	89,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5	4,917
	56,578	93,966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4,339	(4,769)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01	—
美元	16,760	(59,993)
人民幣	(2,522)	55,224
	14,339	(4,769)

本集團於香港以及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外匯風險由人民幣兌港元而產生。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c)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匯兌換風險。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明顯，故目前本集團無意就其外匯風險尋求對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發生重大波動之機會不大。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影響」計算，倘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貶值10%，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一年：負債)賬面淨額將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減少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5,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減少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5,522,000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	87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42	87
本公司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	15
人民幣	42	72
	42	87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發生重大波動之機會不大。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影響」計算，倘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人民幣貶值10%，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淨額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增加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將減少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d)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某一種於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當該市場風險被視為重大時，本集團通過簽訂適合之衍生工具合約進行管理。

本集團面臨列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報告日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確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1,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因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5,000港元)。

所有投資均受限於董事會預先確定之最大集中上限。

本公司無面臨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某一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和本公司面臨由其銀行結存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帶來之利率風險。銀行結存之利率根據當時通用之市場條件變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下降或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年度盈利亦不會有顯著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規定，就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部基於與其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輸入的最低等級分類。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10,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71,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5)。該等金融工具歸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750,000元(折合為45,011,000港元)之代價向北海石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石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7.5%股本權益。北海石基擁有一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5%現有股本權益，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1及40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費用	309	326
薪金、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6,607	4,9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0	446
以權益結算股本支付之費用	—	701
	7,236	6,431

40.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備用額達到2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8,13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附註14(a))；
- (b)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5)；
- (c) 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附註16)；
- (d) 由本公司作出限額6,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
- (e) 定期存款(附註26)；及
- (f)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限額4,800,0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已使用了該銀行備用額達到217,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7,765,000港元)。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及本公司均無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分部報告

總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他們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四類可報告分部。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主要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持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分部報告(續)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888	206,283	18,631	29,878	—	—	4,200	4,094	—	84	126,719	240,339
其他收入	18,225	2,555	1,075	373	2,955	31	4,855	2,932	1,834	1,280	28,944	7,171
總收入	122,113	208,838	19,706	30,251	2,955	31	9,055	7,026	1,834	1,364	155,663	247,510
可報告分部盈利 /(虧損)	26,581	102,428	(1,600)	424	(4,272)	(4,893)	(8,465)	(10,362)	(19,877)	(27,022)	(7,633)	60,575
銀行存款利息											10,235	5,446
其他利息收益											4,594	1,101
政府補貼											13,271	—
股息收益											279	264
經營盈利											20,746	67,386
議價折讓收益											209	3,71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8,869	2,10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9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35)	—
財務費用											(11,528)	(9,618)
稅前盈利											17,168	63,583
利得稅開支											(3,022)	(1,888)
本年度盈利											14,146	61,695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6,989	58,145
— 非控股權益											7,157	3,550
											14,146	6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折舊	6,775	5,294	403	385	200	96	3,857	3,238	1,125	402	12,360	9,415
攤銷	751	466	—	—	—	—	997	976	110	110	1,858	1,552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 開支	14,694	22,073	8,172	1,258	1,385	—	259	3,276	2,490	1,531	27,000	28,1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1,148	587,942	67,022	49,545	31,534	20,627	350,618	323,939	64,508	133,970	1,034,830	1,116,023
未分配資產											11,570	14,571
總資產											1,046,400	1,130,59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1,626	377,053	20,062	13,221	248	5,249	3,510	58,431	6,572	1,173	312,018	455,127
未分配負債											239,339	234,746
總負債											551,357	689,87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10%。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1,957	111,015	4,762	129,324	126,719	240,339
其他收入	27,081	5,893	1,863	1,278	28,944	7,171
總收入	149,038	116,908	6,625	130,602	155,663	247,510
非流動資產	308,942	264,205	60,000	54,163	368,942	318,368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以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和其他投資而言是根據經營之地點而決定。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6,719	240,339	122,952	86,973	75,151
本年度盈利	14,146	61,695	52,978	26,564	22,3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89	58,145	53,294	28,478	22,426
非控股權益	7,157	3,550	(316)	(1,914)	(43)
	14,146	61,695	52,978	26,564	22,38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8,942	318,368	303,480	207,477	172,803
流動資產	677,458	812,226	561,674	184,761	114,433
扣除：					
流動負債	536,285	676,751	484,914	107,625	57,084
流動資產淨額	141,173	135,475	76,760	77,136	57,349
	510,115	453,843	380,240	284,613	230,152
扣除：					
非流動負債	(15,072)	(13,122)	(30,343)	(29,009)	(1,798)
淨資產	495,043	440,721	349,897	255,604	228,354